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于2008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合肥投资设立安徽华鸿金属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在安徽合肥设立安徽华鸿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鸿”）。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在安徽合肥高新区设立全资企业，为战略客户提供空调系统集成管路组件。拟设立的安徽华鸿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制冷配件等的生产、销售。

四、投资设立全资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设立安徽华鸿的主要目的：

- 1) 从公司业务发展角度来看，为战略客户配套生产的要求迫切。
- 2) 从公司战略规划的角度看，安徽将成为继广东后的国内第二大空调生产

基地，在安徽建立制冷配件生产基地，为下一步完善公司在全国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的市场竞争力奠定基础。

2、设立安徽华鸿存在的风险

由于公司与战略客户已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其生产基地就近设立配套生产基地，将使我公司冷配产业与主要客户的发展战略保持一致节奏；我公司冷配生产区域性的配套生产与管理模式已相当成熟，因而此投资项目整体风险不大。但是，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将受到战略客户生产、销售情况的影响。

3、设立安徽华鸿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抢占空调系统集成管路组件市场先机，促进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与推进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可行性研究报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3月3日